**為防範借戶利用他人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，各金融機構應加強查核借戶徵信作業、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**

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23日金管檢銀字第1000154032號函】  
  
主旨：為防範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，影響金融秩序，請各金融機構落實徵授信審核，本會金融檢查並將加強查核借戶徵信、資金用途及還款來源，相關注意事項請轉知各會員機構遵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  
一、邇來本會金融檢查發現，有借戶向金融機構申貸資金供他人使用之情事，金融機構主要缺失如下：  
（一）徵信作業：  
1.借戶所得與借款金額顯不相稱，對其他收入來源無合理說明或佐證資料。  
2.借戶以不實薪資扣繳憑單、薪資證明書、存摺影本、申報綜所稅所得清單等資料申貸，未詳加查證。  
3.借戶、擔保品所有權人與房屋契約書之買方不同，或不同借戶之保證人、擔保品提供人或聯絡資料相同等異常情事，未詳予審核瞭解原因。  
（二）資金用途：實際放款資金流向與申貸用途不符。  
（三）還款來源：放款本息係由他人繳納。  
二、金融機構與借戶間簽訂借貸契約，若借戶所提供之所得資料、資金用途與還款財源等與實際情形不符，將使金融機構無法依事實評估授信風險，有損及金融機構權益之虞。請各金融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  
（一）徵授信人員在辦理業務時，應切實瞭解借戶實際所得，撥貸後確實查證其資金流向及繳款來源有無異常，各級主管亦應善盡審核及督導之責。  
（二）請稽核單位加強查核，發現有重大缺失者，應檢討經辦人員及主管責任。  
（三）對提供偽造資料申貸者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請金融機構依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。  
三、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5點，有關借貸契約明定行使加速條款事由，包括「立約人對於金融業者所負債務，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該業者核定用途不符」。請各金融機構注意上述約定條款之執行狀況，以維護金融機構權益。